

和 解 筆 錄

114年度城簡字第10號

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傑

複代理人 吳靜琪

被 告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璋

訴訟代理人 許金城

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簡字第10號因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24日下午4 時10分在本院民事庭和解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魏玉英

書 記 官 陳柏宇

通 譯 方柏濤

進行事務點呼後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傑 未到

複 代 理 人 吳靜琪 到

被 告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璋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許金城 到

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 到

本件和解成立，其成立內容如下：

(一) 被告應於民國114 年12月31日前將坐落金門縣金湖鎮
漁村段272-2 、272-4 、272-5 、272-7 、287 地號

01 及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
02 (本院卷第19、21頁)鋼架棚屋、貨櫃、庭院、鐵皮
03 房屋拆除(總面積約為1,144 平方公尺)，並將該土
04 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
05 (二)被告應自114 年1 月1 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遭占用部
06 分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,430 元，不足月者
07 按月計算。

08 (三)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09 (四)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10 上開筆錄經朗讀給閱認無訛後簽名於下：

11 原告 複 代理人：吳靜琪

12 被告訴訟代理人：許金城

13 被告訴訟代理人：胡陞豪律師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16 書記官 陳柏宇

17 法 官 魏玉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陳柏宇